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下午17时在南大鼓楼校区科学楼9楼公司90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8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5人调整为227人，首次授予数量由243.90万股调整为242.4553万股，预留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并同意以 25.7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2.455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